

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管考作業規定

111年9月23日員市主字第1110033135號函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切實督導並加強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內部控制機制，特依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訂定。
- 二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款之規定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補(捐)助單位辦理查核結報，如未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者，本所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不予補助或辦理補助款追繳作業。
- 三、本所各單位應就其補(捐)助對象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書面或實地之查核。前項查核，應包括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運用之合理性、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項目。
- 四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所支出之項目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不符原核定之目的、用途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，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撤銷時，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於期限內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將撤銷之補助經費繳回。
- 五、本所各單位應覈實檢查受補(捐)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情形，以避免有隱匿不實、造假或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等情事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續行補充規定。